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元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渝璉

被告 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浩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30萬7,14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萬0,3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3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

01 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
02 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677萬8,9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計算
04 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1月30日止，共2730萬7,142元（計算
05 式詳參附表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
06 裁判費27萬0,8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
07 00元，尚應補繳27萬0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8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
0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林佩萱

18 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19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2677 萬 8,901 元	1	利息	2677 萬 8,901 元	114年7月10日至同年11月30日	(144/365)	5%	52萬8,241.33元
合計							2,730萬7,142元